

德宏史志資料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第七集

ရန်မြို့၏ အကျဉ်းမှတ်မှု စာမျက်နှာ

Sakhkung labau sumhting laika

K2974

德宏史志资料

第七集



1103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六年九月

本刊编委 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堃

本集责任编辑 匡大一 李绍诚 杨炳堃

封面题字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德宏史志资料第七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辑

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 字数：300千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书号：11285·3 定价：3元

0001156

目 录

60/32

编辑出版说明	(3)	
芒市土司史料纂编(初稿)	匡大一 (5)	
1、古代及近代史志有关记载	(6)	
2、土司世系大事记	(8)	
3、土司统治集团的组成	(20)	
4、土司署的组织机构	(21)	
5、行政区划及基层设置	(22)	
6、土司的官租杂派	(23)	
芒市方氏兄弟争夺土司代办互控案史料选	(24)	
施放多氏兄弟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54)	
户撒、腊撒土司史料概略	蔡国华 (75)	
户撒赖氏侄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81)	
腊撒事件档案史料选	(91)	
石婆坡争权仇杀事件档案史料选	(96)	
刘尚雷三姓争权仇杀的经过	刘常荣 (114)	
盈江民族历史文物考察(上)	傅于尧 (120)	
1、辛亥前后的革命文物	(120)	
2、干崖土司收藏的清季地方档案	(128)	
3、碑 刻	(149)	
记二十年代干崖的一次大兵灾	赵启国 (168)	
昔马太平街事件档案史料选	(172)	
勐卯衍氏族官争袭土司案史料选	(185)	
中缅边境游记(选编之一)	英·美特福夫人 (193)	
1、边务会案 (193)	2、瑞丽江畔 (197)	3、勐卯及其君长 (202)
4、自八莫至腾越 (206)	5、傣族各土司 (210)	6、户腊撒灵谷 (215)
莽达喇王孙寓居南甸芒市史料选	(219)	
附录一 关于明清云南土司制度的几个问题	龚 荫 (226)	
附录二 土司地区之症结释论	线光天 (237)	

启事: 本刊从第七集起改由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所载历史资料或文献，未经征得本刊同意，不得转载或翻印，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

K2974

德宏史志资料

第七集



1103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60/32

编辑出版说明	(3)	
芒市土司史料纂编(初稿)	匡大一 (5)	
1、古代及近代史志有关记载	(6)	
2、土司世系大事记	(8)	
3、土司统治集团的组成	(20)	
4、土司署的组织机构	(21)	
5、行政区划及基层设置	(22)	
6、土司的官租杂派	(23)	
芒市方氏兄弟争夺土司代办互控案史料选	(24)	
遮放多氏兄弟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54)	
户撒、腊撒土司史料概略	蔡国华 (75)	
户撒赖氏侄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81)	
腊撒事件档案史料选	(91)	
石婆坡争权仇杀事件档案史料选	(96)	
刘尚雷三姓争权仇杀的经过	刘常荣 (114)	
盈江民族历史文物考察(上)	傅于尧 (120)	
1、辛亥前后的革命文物	(120)	
2、干崖土司收藏的清季地方档案	(128)	
3、碑 刻	(149)	
记二十年代干崖的一次大兵灾	赵启国 (168)	
昔马太平街事件档案史料选	(172)	
勐卯衍氏族官争袭土司案史料选	(185)	
中缅边境游记(选编之一)	英·美特福夫人 (193)	
1、边务会案 (193)	2、瑞丽江畔 (197)	3、勐卯及其君长 (202)
4、自八莫至腾越 (206)	5、傣族各土司 (210)	6、户腊撒灵谷 (215)
莽达喇王孙寓居南甸芒市史料选	(219)	
附录一 关于明清云南土司制度的几个问题	龚 荫 (226)	
附录二 土司地区之症结释论	线光天 (237)	

启事: 本刊从第七集起改由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所载历史资料或文献，未经征得本刊同意，不得转载或翻印，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

編 輯 出 版 說 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可靠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做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案、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

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污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彑”旁为“亼”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或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例、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一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芒市土司史料纂编（初稿）

匡 大 一

前 言

芒市，是祖国西南边疆一块美丽富饶的地方，《明史·土司传》称赞芒市“川原广邈，田土富饶。”芒市又是历史上的多事之地。元朝初年与蒲甘王朝的战争，芒市是大军出入的要冲；明代正统年间的“三征麓川”，万历年间平“岳凤叛乱”及反东吁王朝侵扰的战争，清代乾隆年间与木梳王朝的战争，芒市是出征基地或前沿阵地；抗日战争时期，芒市是日军侵占腾龙边区后盘踞的重要据点，又是中国军队反攻的主要战场之一。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芒市地区各族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压迫的斗争，更是此起彼伏，连绵不断，演出过一幕幕威武雄壮的历史活剧。所有这些，都是值得记载并传给后代的精神财富。

芒市土司从明代正统年间受封起，也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但是，由于历史形成的多种原因，缺乏系统的史料记载。为了汇集保存史料和研究地方史的需要，现将有关芒市土司的各种史料汇集辑录编纂成篇，作为初稿刊载，以便今后再作修改补充。本篇依据的主要资料，一是唐、元、明、清及民国等代全国性的史书及云南省、永昌府和腾冲、龙陵等厅、县的地方志；二是芒市土司的世系宗谱，方一龙根据傣文《立核勅》翻译的土司史料《芒市土司历代简史》及方御龙、方正春、方克湘最近整理审编的《芒市土司简史》（征求意见稿）；三是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档案资料；四是采访调查的当代资料。其中，各种史料的记载互有差异，我们将差异各点分别录出，有的作了初步研究考证，有的还未及作研究考证，有待广大读者及史志工作者研究指正。

本篇依据的许多史料，由于记述者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不可能具备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他们往往对封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隐恶扬善，文过饰非，而对各族人民反抗统治压迫的正义斗争，则肆意加以攻击和诬蔑。由于本篇的目的在于记述和保存史料，供研究地方史和民族史的参考，所以，对原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作评论，编者只在资料内容上进行删略，对基本定义作了某些校正，以求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敬请读者鉴谅。

收集、整理和编纂历史资料，把历史的记录，历史的经验，历代前人的各种精神财富保存下来并传之永久，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我们为子孙后代应当做的一件好事。中华民族历来就有编史修志和收集、整理、编纂文献史料的好传统，著名的如汉代的《史记》，唐代的《唐会要》，宋代的《资治通鉴》，元代的《大元大一统志》，明代的《永乐大典》，清代的《四库全书》。近代的当地人李根源，则收编了滇西边区的第一部文献史料《永昌府文征》，为我们保存了大量珍贵的地方史籍。清代大考据学家阮元，是乾嘉学派的著名大师，据说他为了编史书，把他的学生分成两部分，让才气好的学生去写文章，而让才气差的学生

编史料。结果，写出的文章没有多少能流传下来，而才气差的学生编的史料《经籍纂诂》，至今仍是文史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可见史料的价值很高，它是永久起作用的。但是，收集、整理和编纂史料又是一件艰苦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编史料并不比写文章容易，因为它需要有一种“甘坐冷板凳”，“愿当铺路石”的精神。只有沉下心来，长期埋头苦干，扎实地在史料上下功夫，才能为编史修志打下可靠的基础。愿我州所有从事史志工作的同志能发扬这种“甘坐冷板凳，愿当铺路石”的精神，为此而共同努力。

一、古代及近代史志的有关记载

芒市，古代称茫施。汉文史书记载，最早见于唐代樊绰《蛮书》（云南志）卷四：

“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按傣语倒语法，应为诏茫，即诏勐。）从永昌城（今保山）南，先过唐封（今施甸），以至凤蓝苴（今凤庆）。以次茫天连（今孟连）。以次茫吐募。又有大赕（今缅甸克钦邦北部）、茫昌（拟为茫冒的误写，即今勐卯）、茫盛恐、茫薛、茫施（今芒市），皆其类也。楼居，无城郭。或漆齿。皆衣青布裤，藤篾缠腰，红缯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孔雀巢人家树上。象大如牛。土俗养象以耕田，仍烧其粪。”

按：茫施蛮，既是地名，又是族名，故茫蛮又称茫施蛮，是近代的“水傣族”，而“金齿蛮”、“漆齿蛮”等，即近代的“旱傣族”。茫施部落产象，但当时多用于阵战，似不可能用来耕田。《蛮书》作者樊绰未到实地考察，仅据传说描述，故有失真之处。

芒市地区，东汉属永昌郡。蜀汉、晋、宋、齐等代均属哀牢县地。唐代南诏时期属永昌节度。宋代大理时期属金齿部。元代属金齿等处宣抚司，元代中期，酋长率众内附。至元十三年（1276），置茫施路，设军民总管府，隶属大理金齿等处宣抚司六路总管府。据《元史·地理志》记载：

“茫施路，在柔远路之南，泸江之西。其地曰怒谋，曰大枯赕，曰小枯赕。即唐史所谓茫施蛮也。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按：赕为古代少数民族语音译字，指地名，与后来的甸相似。）

明代，芒市先设军民府，后改置芒市御夷长官司。据《明史·土司传》记载：

“芒市，旧曰怒谋，又曰大枯赕、小枯赕，在永昌西南四百里，即唐史所谓茫施蛮也。元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茫施路军民总管府，领二甸。洪武十五年（1382）置茫施府。正统七年（1442），总兵官沐晟奏：‘芒市陶孟刀放革遣人来诉，与叛寇思任发有仇，今任发已遁去，思机发兄弟三人来居麓川者兰地方，愿擒以献。’兵部言：‘放革先与任发同恶，今势穷乃言结衅，谲诈难信。宜敕谕放革，如能去逆效顺，当密调土兵助剿机发。’从之。八年（1443）机发令其党涓孟车等来攻芒市，为官兵所败。放革来降，靖远伯王骥请设芒市长官司，以陶孟放革为长官，隶金齿卫。成化八年（1472），木邦爨罕弄乱，掠陇川。敕芒市等长官司整兵备调。万历初（1583），长官放革与陇川岳凤联姻，导缅寇松坡营。事觉，伏诛。立舍目放纬领司事，辖于陇川。芒市川原广邈，田土富饶，而人稍脆弱云。’”

《明实录·英宗实录》对芒市有如下记载：“正统七年（1442）六月己巳，云

南总兵官、右都督沐昂奏：“芒市陶孟刀放革遣人来诉，与叛寇思任发有仇，今思任发已远遁，其思机发兄弟三人来居麓川者兰地方，愿擒之以献。”兵部言：“思机发、刀放革先与贼首思任发同恶，今见势穷，乃言结衅，其情谲诈，俱难凭信。宜再降谕思机发，如诚意革心向化，令其父子兄弟一人赴京谢罪；仍谕刀放革，如能去逆效顺，则当密调土兵以助剿思机法。”上从其言。（《英宗实录》卷九十三）

正统七年八月壬寅，制谕兵部尚书、靖远伯王骥：“……麓川贼首尚未授首，比者，其子思机发奏乞来朝谢罪。而其头目刀放革亦请自率夷兵擒其父子来献。事之虚实，难以遥度。父子果能革心悔罪，躬赴京门，哀叩乞怜，尔即遣人护送赴京，朕将赦其前罪。如或冥顽不悔，仍怀余毒，即与剪除。其刀放革果有实情，量加奖谕，起调土兵协助之。”（《英宗实录》卷九十五）

正统八年（1443）正月庚午，兵部尚书徐晞等言：“麓川贼思机发今虽遣其弟招赛等朝贡谢罪，然又令其党涓孟车等来攻芒市，为官军所败，从金沙江遁去。乍降乍叛，谲诈难测。”（《英宗实录》卷一百）

正统八年四月丁亥，设云南芒市长官司，以陶孟刀放革为长官，隶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初，放革从叛寇思任发。至是来降，靖远伯王骥请设司授官，俾抚安夷民，故有是命。（《英宗实录》卷一〇三）

正统十年（1445）七月戊戌，参赞云南军务、右侍郎杨宁奏：“芒市土官放革会木邦军杀思机发残党刀怕囊，斩首五百余级。”上敕守备官省谕各蛮夷酋长，用心安抚人民，遇有警急，互相调兵策应，务要殄灭贼党，共守地方。有实功者，褒赏，还体勘放革功次，奏来赏劝。（《英宗实录》卷一三一）

正统十一年（1446）四月戊午，敕谕云南芒市长官司土官长官放革曰：“去年夏，尔放革能听边将调度，躬率夷兵，协力策应刀落曩等，斩杀贼徒首级，其忠劳可嘉，今特赐敕奖谕，仍赐尔彩币表里，以旌尔功。尔自今宜勉竭忠诚，始终无怠，用保守境土，永享太平。或有残贼侵扰，即督率夷兵剿杀，庶见尔之功能，尔其钦承之。”（《英宗实录》卷一四〇）

正统十一年九月甲戌，云南芒市长官司长官放革遣陶孟放祫并乌思藏刺麻表殊言干等来朝，贡马及金银器皿、土锦、氆氇、刀甲等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英宗实录》卷一四五）”

据清代乾隆《云南通志》及道光《云南志抄》记载，自明万历年间放纬承袭长官司职后，传子放珀，放珀传子廷臣。明崇祯十三年（1640），廷臣解象贡入京有功，升为安抚司，颁给印信。清顺治四年（1647），廷臣及子国璋为缅寇所掳，国璋逃归，仍袭父职，传子爱众。清顺治十六年（1659），清朝平滇，爱众投诚，仍授世职，颁给印信、号纸。传子弥高，弥高传子天球，天球传子仁，仁传子作藩，作藩传子愈彰。愈彰无子，传从弟愈著。愈著传子泽重。嘉庆二十一年（1816），泽重以不职被劾，迁徙大理府。道光六年（1826），以泽重子承恩袭。其地，男子以石榴皮染齿，使黑。妇人分发直额为一髻，垂于后，跣足，衣皮。土产香橙、橄榄、芋蔗。额征差发银七十两。西南有青石山，又有永贡、干猛二山，皆高广陡绝，夷长所居。其水曰芒市河、麓川江，皆流至缅地，合大盈江曰大车江，自腾川流至司境，汇于缅中蒲甘

城。疆域：东至镇康界三十里，西至陇川界五十里，南至遮放界十里，北至潞江界十里。

又据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土司考》记载：“龙陵厅芒市安抚土官……承恩死，乏嗣，堂侄庆禄继袭。庆禄死，子平安未及岁，胞叔庆寿代办。光绪七年（1881），平安袭。宣统二年（1910），克明袭。民国二十二年（1933），云龙袭。”（按：云龙死，由弟御龙袭，因年幼，由其三叔方克光代办，1944年至解放，由其四叔方克胜代办。芒市土司原姓放，明代当地土司多冠刀姓，故首任长官司名刀放革，自放革起始复放姓，民国初年改为方姓。）“土司考”载芒市安抚司所辖方域：东至平戛山三里，南至遮放十里，西至猛补山五里，北至猛弄（即今龙陵）十里。

二、土司世系大事记

据芒市土司方氏宗谱记载：土司放氏，原籍江西，由祖建功，世授前职。

一世放定正，于前明正统三年（1443），随征缅酋有功，经兵部尚书王骥题授芒市长官司之职。定正招民开垦，办纳差发银粮。于天顺三年（1445）病故，在位十六年。

二世放贞，于成化年间（1465——1487）承袭父职，于弘治年间（1488——1505）病故。

三世放革，于正德元年（1506）承袭父职，于正德十三年（1518）病故，在位十二年。

（按：此处记载，与《明史》、《明实录》的记载差异较大，《明史》记载是正统八年授放革长官司职，土司宗谱是正统三年授放定正长官司职，放革则为正德元年承袭父职。时间相差68年，人名各异，土司宗谱记载的时间和人名可能有误，似应以明代档案史料记载为准。放定正时，可能系土著头人（陶孟），尚未授长官司职，到放革才正式授长官司职。在时间上，王骥三征麓川始于正统六年（1441），至正统八年（1443），放革因随征有功，授长官司职，较合乎情理，明史及实录记载的时间应当是准确的。）

四世放辅，于嘉靖二年（1523）承袭父职，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病故。在位十九年。

五世放福，于嘉靖二十二年（1543）承袭父职，于万历十九年（1591）去世。在位四十八年。其间，所属接近潞江沿岸的勐牙、勐板等地人民暴动，反抗土司，严守各路要口。土司派属官玉达领兵前去镇压，被起义群众包围，玉达败阵回署，被司官斩首。玉达的父亲玉千得知后，责难司官无义，誓为儿子报仇，与妻子骑马乘夜出奔，欲求外力援助。司官传令派兵追捕，玉千夫妻连马坠下允乃高岩毙命。此事引起人民对司官不满，对玉千父子寄以同情和怀念，敬为“谣神”，在芒里路上修庙宇，每年祭祀。从勐牙、勐板人民起义反抗土司后，两地即不再属芒市管辖。放福正印夫人去世后，娶木邦土司罕巴法妹子为继配，为了享乐，在允景大河下流地方修建别墅，称允朗府（即夫人城）。

六世放国忠，又名混董，于万历元年（1573）承袭，万历十九年（1591）

去世，在位十八年。其间，万历十一年（1588），陇川宣抚司多士宁的记室、妹婿岳凤叛乱，杀士宁，纂土司职，勾结缅酋莽应姐侵扰滇西，占领芒市，陷施甸、顺宁。放福与岳凤联姻，导缅兵寇松坡营。明朝廷派游击将军刘铤、参将邓子龙击退缅兵，杀叛首岳凤，放福父子于万历十九年（1591）同时被诛。

七世放纬，于万历二十年（1592）承袭。据明史记载：放纬系放姓族目，被刘铤奏请承袭土司，与傣文记载相同。自刘铤平息岳凤叛乱后，地方安定，人民安居乐业，五谷丰登，芒市地方出现太平繁荣景象。

八世放珀，系放纬次子，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承袭父职，于崇祯十二年（1639）去世，在位四十三年。据傣文史料记载：时有族目放哏图谋以武力夺土司位，占领景哏寨，乘机夜袭土司署，混乱中夺走司印。放珀在民众保护下，调动全芒市武装及壮丁向放哏进攻，放哏不敌逃窜，后到永昌府控告放珀，府官令放珀到府，双方呈诉，府官批准放哏为司官。放哏回芒途中在珀戛被族目属官一刀杀死。府官将放珀严刑拷问，关死狱中。放珀、放哏死后，司官出缺近十一年，司务由属官及头目办理。时有放珀之弟放云治欲袭职，召集属官及皖练头人出面拥戴，并备重礼到省向抚台、布政、接察三司呈诉请求，抚台怒斥放云治说：自正统年皇上恩准放族为官，不料你们各不相让，自相残杀，竟落到此混乱局面。抚台不准云治袭职，乃召见放珀子廷臣及放哏子廷先，批准由放廷臣任司官，廷先为巡捕官，放云治协理，并命该等返芒后须同心协力，整顿地方，安抚人民。

九世放廷臣，于崇祯十三年（1640）袭职。其时，放廷臣因导缅使解贡象及金银、珠宝到京，经两院会题，钦准升授安抚司职，颁发印信。清顺治四年（1647），放廷臣及子国璋被缅兵掳至缅瓦，廷臣死于缅，子国璋逃回芒市，承袭父职。（按土司宗谱记载，廷臣父子被掳至缅瓦，系由朝廷两院行文缅酋，只将子国璋放回芒市。两处记载大同小异。）

十世放国璋，于清顺治五年（1648）承袭父职，于顺治十五年（1658）病故，在位十年，传子放爱众。清顺治十六年，明桂王永历帝逃亡缅甸，清兵追捕永历帝路过芒市，将国璋弟放贺真掳去，全芒震惊，后以重金从耿马将贺真赎回。

十一世放爱众，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承袭，于康熙三年（1664）病故，在位四年。（按：据清乾隆及道光《云南通志》记载：顺治十六年（1659），清朝平滇，放爱众向清兵投诚，仍授世职，颁给印信、号纸。两者时间相差二年，似以通志记载为准。）放爱众死后，遗子放弥高年方四岁，不能承袭视事，时有叔祖父放廷弼，系放廷臣胞弟，具文详呈请扶幼协理，于康熙七年（1668）六月蒙准，并颁给印信一颗，由放廷弼承领协理。

十二世放弥高，于康熙十二年（1673）长成，承袭父职，管理地方。至康熙二十年（1681），清朝平定吴三桂三藩之乱，大帅恢滇，放弥高将吴三桂发给印信呈缴。康熙二十二年（1683）六月，朝廷颁给印信一颗，康熙二十三年（1684）颁给号纸一道，放弥高造具宗图祇领任事，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十一月初四病故，在位十二年。放弥高死后，嫡长子放天球年未及岁，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月呈报详情在案，准由其胞叔放弥合护理。弥合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病故。

十三世放天球，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承袭父职，管理地方，颁给号纸一道，承领任事。《清实录·圣祖实录》卷171记载：“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丙午（1696，3，15）。以云南故芒市安抚司放弥高子放天球袭职。”放天球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染患疯疾症，医治不愈，不能供职，具文详情呈请告替，在位十七年。由嫡长子放仁承袭。

十四世放仁，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由兵部颁给乾字28号号纸一道，承领任事。《清实录·圣祖实录》卷265记载：“康熙五十四年十月戊寅（1715，11，11）。以故云南永昌府芒市安抚使放天球之子放仁袭职。”放仁于乾隆三年（1738）五月五子时病故，在职二十三年。由长子放作藩承袭。

十五世放作藩，于乾隆六年（1741）六月十二日，承领无号号纸一道，接授任事。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月，因眼目昏暗，两脚肿痛，不能供职，详情呈请告替，嫡长子放愈彰顶替父职。放作藩在位二十九年。在任初期及中期，倡建风平佛塔，名称“刚勐金塔”。新建和修补佛塔共六十六处，每年必做大摆，又整修怕乃仙人洞和老放大石桥，地方平静，人民安居乐业，呈现歌舞升平之世。至乾隆三十年（1765），缅木梳王朝在殖民主义者支持下，侵扰我边境傣族地区，永昌告警。据清·吴揩《征缅纪略》载：“云南承平日久，不知兵，所谓土司者尤怯，每闻贼至，则相惊恐，指十为百，兵将闻之，益以巽懦不堪用，是以师久无功。”乾隆三十二年，清廷以杨应琚为云贵总督，疏拟兴师收复八关外被侵占的各土司地，在永昌调集兵将一万四千名，令永顺镇总兵驻畹町，攻木邦，永北镇总兵由铁壁关进新街。木梳兵抢先下手，侵占陇川、猛卯、遮放、芒市、盈达、腊撒，大肆掠夺抢劫，我边境地区受害惨重。据英人哈威《缅甸史》描述：“其队伍常分裂为若干小队，各挥其道而行，至战斗前集合，彼等得恣意掠夺，友朋仇敌，视同一例，并掳其妇女儿童，售卖获利，亦有以军事商业同时进行者，负货一包，有如武器。”清·傅显《征缅纪闻》载：“缅俗三月过年，五月吃斋，至八月十五日止，十六日后放兵四出抢掠，以资衣食。遇出兵，向所辖土司按户派夷民为兵，每战，使缅兵押夷民前驱迎战，遇有杀损，亦不爱惜。”这样不仅造成傣族地区荒凉残破，人民流离失所，而且使大批傣族人民战死沙场。乾隆三十二年（1767），杨应琚攻缅失败，木梳兵团攻永昌、腾越各边防营汛。清廷召还杨应琚，赐死。乾隆三十三年，以将军明瑞总督军务，调云、贵、川及八旗兵二万五千人，集中永昌，由龙陵、芒市、畹町出兵，大举征缅，欲取阿瓦城，被木梳兵截断宛顶（今畹町）粮道及军营饮水道，粮尽退兵，至距宛顶二百里之小猛育被围，明瑞及领兵大臣观音保均战死。部众大部溃回宛顶。乾隆三十四年（1769），清廷命大学士傅恒为征缅经略，阿桂、阿里衮为副将军，调集各地兵将五万余人，分驻保山、龙陵、芒市、遮放、陇川、盈达，分两路进兵会师于蛮莫，将士染瘴多病，阿里衮病死，傅恒已病，高宗始下令撤兵议和。由于五年战乱，芒市遭受严重创伤，不仅破坏了人民正常生活，且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

乾隆三十五年（1770），傅恒奏请设置龙陵厅，分永昌府属之芒市、潞江、遮放三司及后之猛板土千总为龙陵厅管辖。

十六世放愈彰，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九月二十三日承领兵部第二号号纸一

道，祇领任事。乾隆三十七年（1772）九月初三日承领兵部乾字14381号新印一颗，祇领启用，旧章呈缴收讫。据傣文史料《芒市土司简史》记载：放愈彭袭职后，不理地方政事，只顾逸乐享受，不听左右忠言，时值清廷大军云集，供应军粮、草料、民夫，人民负担沉重，但放愈彭不管人民死活，又强派民工为其修筑别墅，以致怨声载道，民愤沸腾，引起府官亲到芒市察问，意欲抚慰边民，放愈彭自知罪在不赦，乘夜在后园自缢而死。而土司宗谱另记载为“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旧病复发，痰迷心惊，医药罔效病故”。似有隐恶之意，不如傣文史料可信。放愈彭死后，无子嗣，呈请报明在案，蒙檄委其父放作藩署印。嗣因年迈，旧病复发，不能供职视事，遂又详情呈请告替，由嫡次子放愈著顶袭世职。

十七世放愈著，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十七日承领兵部840号号纸一道，十八日祇领任职，于嘉庆元年（1796）九月二十五日子时，因染患疟疾，转成伤寒病故，在位二十二年。由嫡长子放泽重承袭。放愈著元配李氏，生二女一男，男名泽重，再娶潞江安抚司之女线氏，生二女，再娶兄妻多氏。放泽重生十余岁时，省府命张大爷到芒，将泽重接到昆明读书，培养造就。据傣文史料《芒市土司简史》记载：放愈著在任期间，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后，山区景颇族与土司发生武装冲突，土司决定沿接近山区的村寨及隘口布置武装长期防守，在傣历庚辰年，景颇族武装突破土司的隘口防线，双方发生激烈战斗，互相残杀，伤亡惨重。双方战斗持续近五年，直至嘉庆元年（1796）有司署属官绍勐为了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无谓牺牲，主张和平解决与景颇族的冲突，并派人到景颇人指挥处谈判停战。但土司队伍中有人诬陷绍勐私通敌人，在芒市城中包围绍勐家宅，惨杀绍勐及家人，只有个别子孙逃出到龙陵厅哭诉。是年，放愈著病故，地方无主，兵荒马乱，一些村寨头人，乘丧期打入芒市抢掠。龙陵厅派差官通知芒市土司官员及绅士族目等到厅议事，拟呈请省府准接放泽重由昆明返回芒市承袭父职，同时知会潞江土司线护印前来芒市司署代办。线护印带队前来，并调集猛戛等地士兵来芒市增援，将杀害绍勐的暴徒驱散，首恶贺相被捕获，解省关押，兵灾始告平息。省府令放泽重返芒，着司署及全体族目、执事及绅老到龙陵迎接，次日即组成迎官仪仗队伍，备礼炮、大轿、乐队、卫士队、属官族目执事队，隆重迎接放泽重回芒，并举行袭职大典。

十八世放泽重，于嘉庆三年（1816）四月二十七日正式袭职，兵部颁给号纸一道，于二十八日祇领任事。放泽重娶猛卯土司之女衍氏为正印夫人，生二女，一名罕冷，一名玉金，续娶爱妾十个，亦未生男，再娶勐养护印之女为二夫人，生子放承恩，后在大理又娶一妻，生子放世恩。

放泽重袭职初期，提升族目绅练，加官晋爵，重建风平大佛寺及芒市南门寺（菩提寺），傣历甲辰年竣工，于十二月中旬举办隆重庆祝菩提寺竣工大摆。放泽重被族人绅练尊称为“放过法”。

据傣文史料《芒市土司历代简史》记载，在放泽重在位期间，芒市继续不断发生兵灾。傣历辛丑年三月二日，山区景颇族山官率领千余武装，乘夜围攻芒市城子，附近的芒砍、景董等寨子烧得火光冲天，土司及属官星夜逃离城子，土司衙门及城子佛寺化为灰烬。土司调集各村寨壮丁组织武装将山官武裝击退。此后，土司对山区即改变为由崩

龙旗头人管理，封给老航等官职，准其养兵守寨，免除崩龙人一切税捐，一时崩龙人在芒市山区兴旺起来，自邦弄、邦外、户弄、允那、允送等崩龙集居的大寨子，都修筑了营地堡垒，坝区也出现了崩龙寨子。不久，由于土司将芒牙寨崩龙族的田地划给了芒棒与户那寨的头人波左，赶走芒牙、芒棒两村的崩龙族人民，于是发生了武装冲突，互相攻打。到嘉庆二十年（1815）三月，在崩龙族广弄老航塌岗瓦的带领下，联合傣族人举行起义，在风平大佛寺控诉土司罪行，提出了“官家不公平，驱逐贪官解不平”的战斗口号，以傣族人赛景董为向导，起义军大队进攻芒市城子，击败土司队伍，捣毁土司衙门，土司被迫携眷属及少数随从逃出，乘夜登山逃至象达，第二天逃到龙陵向厅府报告。次日，龙陵厅府派人到芒市详查实情，得知放泽重为官不正，苛虐人民，遂将情况上报永昌府及云南省督部府，并将放泽重送昆明讯问。同时，塌瓦岗率领的起义力量亦呈文控告土司勒索无名税赋，压榨百姓，派人送到永昌府转呈云南总督府。永昌王知府及云南白总督派人到芒调查实情后，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经云南督部堂白总督及抚部阮抚按陈奏请清廷，敕谕革斥放泽重安抚司职，遣发大理府安置，土司遗缺准由族目放愈新代办。放愈新，官名晃勐，就任代办后，大权独揽，图谋篡夺司官职位，与龙陵厅刘知事串通，贪赃枉法，横征暴敛，乱派钱粮，人民负担沉重，不堪忍受，于是在道光元年（1821）傣历正月十九日，成群结队，冲进芒市城子包围晃勐住宅，搜捕晃勐未获，将其家财掠走。放愈新逃到龙陵厅请刘同知派兵镇压，被起义队伍击败，放愈新逃到哥朗河边，被义兵捕获杀死。

以广弄老航塌岗瓦为首的崩龙族人民联合傣族人民的起义队伍，一直与土司进行了多年的武装斗争。嘉庆二十三年（1818），芒棒头目波左在土司支持下，首先联络南甸司勐养护印的武装向起义军的中心地区轩岗进攻，继又勾结盏达、干崖、南甸土司及景颇族山官的武装，联合向起义队伍四面围攻，并且得到清朝府厅当局和汉族地主武装的支持，最后起义军被镇压下去。

芒市地区经过这次战乱，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芜，人民纷纷逃往他乡，出现一片凄凉惨象。政治上各种势力互相割据，地区和村寨之间的矛盾和仇恨也越积越深，首先是芒牙和芒棒两寨不断发生武装冲突，互相攻打报复，周围各村寨也起来筑堡自卫，最终形成了两大势力范围，把芒市坝人为地分割成互相对立的两个区域，芒市大河以西的地区属那阮、允们的势力范围，大河东面包括猛戛、勐旺，属芒波大航的势力范围，双方实力相当，互不相让，不断发生武装械斗，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终日不得安宁。

芒市土司自放愈新被杀死后，族氏族目公推放泽重之堂兄放泽浩（傣文资料称为护印）为代办。放泽浩见放泽重被革徙大理不能归，乘机图谋篡夺土司职位，勾结金勐相结等头人，许以高官厚禄，由金勐相结组织武装在芒弄起事，大举进攻芒市城子。兵败，金勐相结被擒杀，放泽浩率亲信随从逃到勐养，再图举兵返回芒市，以勐析（上轩岗）、勐乃（下轩岗）为势力范围征集壮丁，扩充武装，进而占领风平，威胁芒市。云南总督接到呈报后，派岳大人领兵前来安抚调解，到风平、轩岗和平处置了放泽浩案。后经放氏族目联名具文呈准由放泽重嫡长子放承恩承袭土司职位。

十九世放承恩，于道光六年（1826）六月初四日兵部颁给号纸一道，六日接印

任事。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九月三十日因患背疽症病故，在位二十四年。放承恩娶耿马宣抚司罕氏之女为妻，生一女，名相界，适配遮波多土司为妻。罕氏早亡，继娶南甸司之女刀氏，勐卯司五支衍氏，镇康女、广母渠女……为妻妾，均未生子。为造积荫德，寄托神佛庇佑，大兴修桥补路，建造佛寺，重修接列金塔，土司署东南角新修佛寺一座，内塑金身佛祖。从道光二十二年（1842）起，大兴土木，重建安抚司署衙门，内有楼台大厦，串角厅堂，雕龙画栋，金碧辉煌，超过历代土司衙门。道光二十五年（1845），保山回民起义，永昌府令芒市安抚司出兵参剿。放承恩欲立下军功，以便“将功赎罪”救其父母兄弟从大理返回原籍，当即传令调集头目及士兵千余人，由堂弟放受恩（放泽浩之子）带领，克日赴保山参战。因立战功，经永昌府奏报，云南督府传令嘉奖，升放承恩为安抚使四品正堂，升放受恩五品蓝顶花翎。放承恩又呈请释放其父母兄弟回籍，省府只准其父放泽重回籍，着放世恩继续留大理顶替父罪。放泽重于道光二十七年（公历1847年、傣历丙午年）返回芒市。道光二十九年（1849）放承恩病故后，因无子嗣，族目及吭练头人议论欲立堂弟放受恩之子放庆雍承袭，但放受恩父子婉言谢绝，主张应呈报上峰请将遣发大理的放承恩胞弟放世恩回籍袭职。放泽重为放受恩父子忠心所感动，立书为誓：“若放世恩能回籍承袭，所有司署分给放庆雍的产业，准其世代荫袭，不得变迁，不准司署抽取分毫。”交放受恩父子永久保存。并由全体族目绅老联名呈报上峰，请准放世恩回籍承袭。经过向厅县州府及省督层层奉送银两及重礼，省督府备文上奏朝廷，朝廷准其所奏，将放世恩及其子放庆禄放回原籍芒市，由放庆禄过继给放承恩为子，承袭土司职务，因年尚幼，着由放世恩护理代办司务，时为咸丰元年（1851）。

放世恩生长在大理，不适应芒市气候，故在回贤另修土司别墅，作为行宫，逢夏季常住回贤避暑。一次，驻回贤的土司卫士护送放庆禄母子回芒市赶摆，回贤只有放世恩及少数亲兵及服侍的属官。半夜，放世恩突然被人邦架劫走，司署派出几百名亲兵追赶，一直由象达、平达追到潞江西岸，对方提出要拿银子才能赎回，最后以一千六百两银子赎回放世恩。绑架劫持放世恩的领头人是土司署一个叫薛师爷的儿子，前薛师爷因案被土司杀死，其子故寻机报仇。放世恩自被绑架后，惊忧致疾，于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傣历壬辰年）去世。放世恩有二子、四女，长子放庆禄，次子放庆受。

咸丰九年（1859），滇西回民起义，杜文秀在大理建立政权，部首蔡都督攻克顺宁、永平、保山等地，边区告急，芒市土司授命派出千余人马，兵分两路，前往龙陵、镇安及象达、平戛防守，被起义军攻破，兵败逃回。当时执掌芒市司署大权的罕氏护印太夫人，见局势危急，将大印交给儿媳刀氏保管，托众属官保护小土司放庆禄并留下策划运筹，她则带上放庆受与逃难奔来的镇康、耿马土司一起逃到遮放户闷寨躲避。这时，回民起义军都督蔡七部已到达龙陵，差令芒市土司投降。放庆禄与众属官商议决定投降，备了降文及礼银派属官前往龙陵拜见蔡七都督，蔡大喜，准其投诚，并令准备粮草，蔡七不日带领万余人亲到芒市，放庆禄拜见蔡七并奉厚礼，交出安抚司印，蔡发给一颗长方形官印，升放庆禄为都督，永镇芒市。并令交投降银一万两，征集壮丁一千名。土司署传令摊派，每吭交一千二百五十两，不日即凑足缴给蔡部，一千名壮丁也交给蔡部副将带到腾冲。同治五年（1866），清朝廷下令围剿回民起义军，云南总督